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1年1-6月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袁 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2011年8月18日